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有關司法覆核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的決定；(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司法覆核（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司法覆核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 (a) 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許可申請，有關撤銷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及高等法院可能提供的其他補償、濟助或命令；及
- (b) 本公司已將司法覆核程序及司法覆核的理據告知聯交所。

有關司法覆核程序及執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任何重大發展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申請司法覆核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業德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